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5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现将我办2015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予以公开。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列入预算编制的有省外事办机关、广东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广东省因公出访证照中心、广东省外国机构服务处、广东省外事保障中心。

（二） 人员构成情况

至2014年12月31日，我办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编制人数：行政编制93人，依（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45人，财政核拨的事业编制9人，财政补助的事业编制17人。

实有人数：行政编制人员87人，依（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43人，财政核拨事业编制人员9人，财政补助的事业编制8人。离退休人员87人。

二、 2015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预算 9690.05 万元，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2015 年支出预算 969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8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68.05 万元。

三、 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2015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2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 5470 万元，用于完成各项外事任务的接待、交通、劳务、出访、培训、装备、调研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05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

四、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没有更新计划），公务用车（外事礼宾车队）运行维护费 14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

2015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5 年预算	项 目	2015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69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8,822.00
公共预算拨款	9,690.05	二、外交	
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	
二、财政专户拨款		四、公共安全	
教育收费		五、教育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六、科学技术	
三、其他资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68.0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收入		十、医疗卫生	
		十一、环境保护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90.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90.05
六、上级补助收入		结转下年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9,690.05	支 出 总 计	9,690.05

201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4
	合计	9,690.05	4,220.05	5,47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84	86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1	6.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422.00	3,352.00	5,070.0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400.00		400.00	

201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4
合计		9,690.05	4,220.05	5,47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00	1,582.00	2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2.70	674.70	5,16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35	1,942.35	3.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00	21.00	272.00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三公”经费	48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0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7.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外事礼宾车队)运行维护费	147.00
（三）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36.00

注：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国内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国内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国内公务接待费用。

2、国内公务接待费不含外宾接待费。预计 2015 年外宾接待费支出 1069 万元。